

#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及我局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制办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我局法制办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条 我局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
- (二)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三)上级部门要求本局直接立案查处的案件
- (四)局领导要求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承办单位不得作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案件承办单位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案件应当送法制办进行审核。

第六条 承办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报稿;
- (四)相关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
- (六)经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法制办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是否有超越市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法制办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 承办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法制办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 提出变更意见;

(四) 程序不合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五) 超出本局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办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 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 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法制办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 有异议的应当与政策法规处协调沟通, 经沟通达不成一意见

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主要领导处理：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办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承办人员、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决策)失误,从而引发信访、投诉、复议、诉讼等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追责;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在执法案卷中具体体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平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